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20849/03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120849/03

2. 项目名称: 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34.1 万元、其中第 3 包预算金额 9.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控制监理费率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3	监理	2.48%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投标人应按监理费率进行报价, 以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结算金额 × 监理中标费率结算。本包控制监理费率为 2.48%, 超过控制监理费率的报价将被拒绝。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 3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类别覆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资质等级应为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3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72、81168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272、811684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3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 ;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3</td><td>监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u> <u>(2) 服务期内, 费用总价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元)</td></tr><tr><td>3</td><td>19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元)	3	19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元)							
3	19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 (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解密时间: _____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8399073</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272、81168492、8116868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项目预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5.1.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

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15.1.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

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控制监理费率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2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5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业绩评价(5分)	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的多个合同(或协议)如为同一项目的年份延续则视为一份业绩; 3. 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项目。
技术部分	75	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6分)	针对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1) 对项目背景把握准确,对需求理解准确、业务需求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6分; (2) 对项目背景把握准确,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阐述,对相关工作管理要求不熟悉、提供了重难点分析但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4分;

			(3)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是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监理服务总体方案（9 分）	评审项 1： 监理服务总体方案至少包括监理目标范围内内容、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计划、监理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及保证措施 6 方面内容。方案每包含 1 方面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项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 进度控制组织方案至少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变更控制 5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5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3（含）-4（含）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本控制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成本控制组织方案至少包括成本控制目标、成本控制风险分析、成本控制对策、成本控制主要措施、成本变更控制、结算审计决算管理 6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6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4（含）-5（含）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本控制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

			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质量控制组织方案至少包括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采购的质量控制、应用系统建设的质量控制、保修期与培训的质量控制、移交的质量控制 5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5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3（含）-4（含）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本控制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变更控制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变更控制组织方案至少包括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流程、变更控制措施等 3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3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1 或 2 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

			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安全管理组织方案至少包括安全管理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控制方法、安全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手段 5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5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3（含）-4（含）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合同管理组织方案至少包括合同管理基本程序、合同管理管理措施、保密措施和方法、支付与索赔处

			理的程序、合同变更控制 5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5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3（含）-4（含）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档管理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文档管理组织方案至少包括文档管理目标、文档管理流程、文档管理措施、监理资料文档管理 4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4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2（含）-3（含）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档管理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组织方案（6 分）	评审项 1：组织协调组织方案至少包括组织目标、组织协调能力、沟通机制及组织协调能力 4 方面内容。完全包含上述 4 方面内容，得 3 分；包含上述 2（含）-3（含）方面内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能力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3)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注：须提供人员清单、人员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	评审项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五年（含）以上监理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须加盖执业印章；否则不予认可） （8分）	评审项 2： 监理团队中每提供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须加盖执业印章）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监理工具（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配置监理工具的齐全、合理程度： （1） 监理工具配备专业、齐全、合理：2 分； （2） 监理工具配备一般、基本齐全、合理：1 分； （3） 未提供监理工具配备情况：0 分。
	车辆配置（2 分）	在提供 1 辆准用机动车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车辆行驶证（可在北京市域内行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投标人承诺或证明文件，若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承诺如遇限行等无法通行情况，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包主要是对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开展监理工作。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人力、材料、设备、车辆及其它必要的服务，完成项目合同期内的所有监理和相关咨询工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

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国家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2、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4、有关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监理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之日止。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1.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车辆、必备的

检测设备和工具等。

1.3 投标人监理人员构成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 5 个以上（含 5 个）类似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高级职称、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还应为本项目监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监理人员团队且具备有效的监理师资格证书，其中，至少 1 人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监理人员清单及相关信息，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1.5 投标人应于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1 辆监理车组，外场监理工程师 2 名（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投标人应保证监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进行人员调整，应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7 投标人应对运维单位开展的相关设备进货、加工制作、安装、系统调试等行为开展全流程的监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本项目监理合同要求。

1.8 投标人的现场监理应自备检测设备和工具如：盒尺、水平尺、游标卡尺、推尺、红外测温器等工具。现场监理人员应熟悉管辖区域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现状，熟悉交通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以确定设施的设置是否合理，有问题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1.10 投标人应遵守相应的监理规范和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1.11 投标人依据项目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与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运维实施有重点地、全面地、精细地监理。本项目工作的重点是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及时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进行小结、考核；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维护项目相关人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1.12 投标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项目运维期内协助采购人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1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1.14 投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运维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

1.15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召开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向采购人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处置措施(必要时发送监理通知),并督促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1.1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验收等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

1.17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涉及本项目第二包维护工作的其他未列事项。

1.18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服务,具有咨询服务相关能力和专业人员。

2、监理的责任

2.1 投标人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监督和协助运维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2 在本项目监理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情形,投标人要监督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包人工作不力,投标人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2.4 如果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响应时限,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2.5 如果因投标人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6 投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2.7 投标人每周对上下端维护工作进行全面小结、统计完好率,每月对维护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对维护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运维单位提出整改和处置意见,必要时按合同

约定扣除合同款。

2.8 投标人每季度对维护结算材料（含工作量、维护质量、结算文档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9 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之日止。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对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进行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及咨询服务。

1、质量控制

1.1 运维单位施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1.2 投标人应详细理解掌握项目功能、要求和标准，协助运维单位和采购人，对设备功能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1.3 对运维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审核；

1.4 对运维单位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1.5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

2、进度控制

2.1 审核运维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保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运维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顺利实施；

2.3 当工期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运维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并盯办整改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3、成本控制：通过对总体实施方案的评估，确保成本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4、变更控制：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5、档案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项目变更、重大问题推进处置等各类会议纪要；管理好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保管各运维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6、合同管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运维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运维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安全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检查和监督施工的安全方案和保障设备。

8、组织协调：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等。同时根据项目存在的问题或采购人要求，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纠纷。

9、咨询服务：在项目实施中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评审、相关政策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等，监督承建方的人员结构、项目管理方法和操作过程，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的咨询建议等。

10、其他工作：

10.1 前端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单位 2 小时内未到现场、当日未修复的，投标人应

进行现场监理，进行进度控制和沟通协调，保障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10.2 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进行现场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进行小结、考核。

10.3 对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进行小结、考核。

（二）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监理工作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 第三包监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

工程规模：见下表

工作内容	范围	主要任务、数量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管辖范围	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之日止。

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区域完成上述工作。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金额（监理费）

监理费 = 基价基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结算金额） × 监理中标费率
本合同监理费率取____%

本合同监理费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金额不因乙方多派人员而增加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订立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4. 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电 话	010-68398300
	传 真	010-68398304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委托人”即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监理人”即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5“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维护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6“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8“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1.1.9“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

以外的有关方。

1.1.18“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本工程适用的与监理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等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应当提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派相关监理人员出庭作证并支付证人出席成本。

本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4.6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发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影响或潜在影响建设项目质量或实施进度的情况，应及时出具问题分析、处理建议等报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将委托人处理意见及时送达承包人，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研究并达成解决方案进行再监理。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此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字备案生效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6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见合同专用条款 4。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6.3.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监理人员出庭作证的条款仍然有效。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诚实信用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委托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委托人项目投标的,委托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9.监督审核

监督与审核: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工作有不当之处,委托人有权提出建议,监理人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之外,如果监理人没有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委托人可从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违反合同约定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监理人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委托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人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监理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负担。

11.其他

11.1 监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开展固定资产、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委托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本工程适用的与监理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2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若未申明属于非保密资料，则均按保密资料对待。保密期限截止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若未申明属于非保密资料，则均按保密资料对待。保密期限截止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若未申明属于非保密资料，则均按保密资料对待。保密期限截止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

2.乙方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的工作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进行监理。工作内容为：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对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进行监理工作，同时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责任，发生问题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监理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项目	成本控制	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	变更控制	安全管理	合同管理	文档管理	组织协调
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	√	√	√	√	√	√	√	√

2.1.1.1 质量控制

运维单位施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乙方应详细理解掌握项目功能、要求和标准，协助运维单位和甲方，对设备功能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对运维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审核；

对运维单位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

2.1.1.2 进度控制

审核运维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保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运维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顺利实施；

当工期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运维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并盯办整改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2.1.1.3 成本控制

通过对总体实施方案的评估，确保成本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1.1.4 变更控制

协助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2.1.1.5 档案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项目变更、重大问题推进处置等各类会议纪要；管理好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保管各运维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2.1.1.6 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运维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运维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2.1.1.7 安全管理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检查和监督施工的安全方案和保障设备。

2.1.1.8 组织协调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等。同时根据项目存在的问题或甲方要求，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纠纷。

2.1.1.9 咨询服务

在项目实施中协助甲方进行技术评审、相关政策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等，监督承建方的人员结构、项目管理方法和操作过程，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的咨询建议等。

2.1.1.10 其他工作

1) 前端设备发生故障时, 运维单位 2 小时内未到现场、当日未修复的, 乙方应进行现场监理, 进行进度控制和沟通协调, 保障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2) 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进行现场检查, 并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进行小结、考核。

3) 对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进行小结、考核。

2.1.2 基本要求

2.1.2.1 乙方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1.2.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车辆、必备的检测设备和工具等。

2.1.2.3 乙方监理人员构成应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 5 个以上(含 5 个)类似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有效的高级职称、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2.1.2.4 乙方还应为本项目监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监理人员团队且具备有效的监理资格证书, 其中, 至少 1 人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监理人员清单及相关信息, 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2.1.2.5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指派 1 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每周 5×8 小时驻场监理服务(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 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该名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在本项目结束前只在本项目负责监理工作, 且投标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或中标后可完全转移到本项目承担监理工作。

2.1.2.6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1 辆监理车组, 外场监理工程师 2 名。

2.1.2.7 乙方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 乙方应保证监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稳定, 如需进行人员调整, 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1.2.8 乙方应对运维单位开展的相关设备进货、加工制作、安装、系统调试等行为开展全流程的监理工作, 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本项目监理合同要求。

2.1.2.9 乙方的现场监理应自备检测设备和工具如: 盒尺、水平尺、游标卡尺、推尺、红外测温器等工具。现场监理人员应熟悉管辖区域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现状, 熟悉交通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 以确定设施的设置是否合理, 有问题的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2.1.2.10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监理规范和工作制度, 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 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1.2.11 乙方依据项目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 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

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甲方与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运维实施有重点地、全面地、精细地监理。本项目工作的重点是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及时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进行小结、考核；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维护项目相关人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2.1.2.12 乙方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项目运维期内协助甲方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2.1.2.13 乙方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运维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

2.1.2.1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召开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向采购人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处置措施（必要时发送监理通知），并督促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2.1.2.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验收等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

2.1.2.1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涉及本项目第二包维护工作的其他未列事项。

2.1.2.1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服务，具有咨询服务相关能力和专业人员。

2.1.3 其他要求

2.1.3.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1.3.2 中标人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北京市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国家、住建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内部管理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

2.2.2.1 有关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2.2.2 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2.2.2.3 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2.2.4 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2.2.2.5 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施工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2.2.2.6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2.2.7 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2.2.2.8 其他有效文件。

在实际工作中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乙方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2) 乙方更换监理人员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内通知甲方。3) 监理人员短期离开施工场地，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4) 甲方认为监理人员不合格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遵照项目监理规范执行，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由于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乙方应监督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涉及工程延期、金额变更、产品设备数量型号变更等涉及本项目所有变更，乙方均需请示甲方同意后，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每周一提交前一周监理周报；每月 28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次日提交前一日会议纪要；专项报告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交。

3. 罚则

3.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人员、车辆、工具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

3.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检查工程进度、质量等，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提供维护全过程的监理记录和工程质量审核记录，未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3.3 因乙方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监理项目完好率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 10%-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4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出现一次，甲方视情况扣除 500-2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 10%-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5 因乙方原因，所监理项目未达到甲方相关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视情况扣除 500-2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 10%-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结合项目节点，同步完成对所监理项目维护文档的审核，形成工作记录以备甲方查验，如未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文档审核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每超过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超过 5 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

3.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

3.8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 5%-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 10%-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3.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监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转让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10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3.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乙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 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④乙方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⑤因乙方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3.12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违反廉洁承诺要求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1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除 3.1-3.12 约定的情形外，乙方违约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扣税）。

4.支付

监理费= 基价基数（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
本合同监理费率取___%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并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被监理项目（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后，甲方按照监理费率乘以被监理项目（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最终确定的总结算金额所得的乘积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为准，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的，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

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监理费，按 / 汇率计付。

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因乙方多派人员而增加费用。

5.争议解决

5.1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5.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补充条款

6.1 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在入场前需将人员配置表、联系方式、专业、职位等相关信息报送甲方。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本监理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期的监理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

6.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必须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乙方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且后任人员职称或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前任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6.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相关资质。相关人员均应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的实际经验和工作经历且必须是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

6.4 乙方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在监理服务期间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服务于本工程，不得兼任于其他工程。特殊情况下可向甲方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视为缺勤。缺勤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施工现场找不到相应的现场监理人员(指监理人员应在现场某个特定工程部位或地点履行监理职责，但甲方工作人员发现其不在该工程部位或地点，该监理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认定有异议的，应该提供充分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即视为找不到)，计该监理人员缺勤一次。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手机应保持二十四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6.6 监理期限原则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始至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之日止。乙方不得以延长监理期限为由向甲方索要工作酬金。

6.7 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6.8 若乙方发生依法依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规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6.9 在实际监理工作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备与开展监理工作有关的交通设施工程监理仪器、设备。

6.10 施工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范及国家、行业标准实施，如有新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6.11 当甲方及承包人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要求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若乙方未要求承包人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事后甲方与承包人发生纠纷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价款变更增加了甲方付款金额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增加的金额属于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一览表

附件三：投入本项目监理设备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附件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三包监理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三包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类别覆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资质等级应为乙级及以上。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监理费率）	
		大写	小写
1			____%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监理费率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按监理费率进行报价，以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结算。本项目控制监理费率为2.48%，超过控制监理费率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分项名称	监理费率
3	监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二包合同结束之日止。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
为准）承担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 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4 监理工程师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监理工程师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4.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4.2 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4.3 监理服务总体方案

4.4 进度控制组织方案

4.5 成本控制组织方案

4.6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4.7 变更控制组织方案

4.8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4.9 合同管理组织方案

4.10 文档管理组织方案

4.11 组织协调组织方案

4.12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4.13 拟投入监理工具情况

4.14 车辆配置情况

4.15“★1.5 投标人应于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1 辆监理车组,外场监理工程师 2 名(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1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